

#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

##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导意见（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指导、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或“平台”）平稳有序退出网贷行业，保护出借人、借款人、网贷机构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上海市网贷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依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监管政策，制定本意见。

#### 第二条 概念释义

本意见所称网贷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本意见所称退出，是指网贷机构自主决定或被相关部门责令退出网贷行业，进而采取的包括终止经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处置平台存量业务、清算注销平台或进行业务转型等措施的行为。

本意见所称退出期间，是指自网贷机构自主决定或被相关部门责令启动退出准备工作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全部结清、全面终止的整个期间。

###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意见是行业自律组织编制的业务退出指导意见，适用于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中的网贷机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网贷机构业务退出需遵循如下原则：

#### **（一）出借人权益充分保护原则**

网贷机构应最大限度保障出借人的合法权益，为其确认债权、追偿债务等提供便利与协助，把保障出借人合法权益放在退出工作的首要位置，尽可能减少出借人损失。

#### **（二）退出路径市场化运作原则**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网贷机构可结合行业现状、市场环境以及自身状况，选择适宜的退出路径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退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并购重组、资产处置、合法追偿等。

#### **（三）各参与主体充分协作原则**

网贷机构应当与相关部门、协会加强沟通、增进配合。网贷机构业务退出应接受所在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部门（以下简称“所在区专项整治部门”；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不在同一地区的，包括两地专项整治部门，下同）的指导、监督。在业务退出过程中应积极主动进行沟通交流，如实报告平台财务状况、资产资金以及出借人、借款人、网贷资金存管等数据信息，反馈退出

方案可行性、面临的问题等。

#### **(四) 退出期间平台正常运作原则**

网贷机构在退出期间应确保维持基本的正常运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经营场所。平台业务开展渠道（包括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应维持运作和可访问状态。平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出工作小组成员不可失联。

#### **(五) 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护原则**

在平台退出期间，网贷机构应尽力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保障其劳动薪资发放和合法收入的获取。

#### **(六) 坚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原则**

在平台退出期间，出借人、借款人、平台从业人员等如发现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融、虚构假标融资、挪用资金、侵吞资产、恶意逃债等），相关方应积极搜集证据，向所在区专项整治部门予以反映，或报请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置。

## **第二章 参与主体**

### **第五条 退出工作小组**

#### **(一) 退出工作小组的组建**

1. 拟进行业务退出的网贷机构，应组建网贷机构退出工作小组。退出工作小组应当在网贷机构自主作出退出决定或相关部门向其作出责令退出通知的 3 日内组建完成，并向所在区专项整治部门和协会报备退出工作小组成立情况和

人员组成。

2. 退出工作小组成员应当从以下人员中选任组成：

(1) 网贷机构实际控制人；

(2) 网贷机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指派代表；

(3) 网贷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网贷机构从业人员代表；

(5)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外聘第三方专业机构指派代表。

3. 退出工作小组成员的报备信息包括身份证明、职业资格等证照复印件、联系方式以及相关部门、协会要求报备的其他信息。

#### (二) 退出工作小组的工作内容

在退出期间，退出工作小组为网贷机构的管理机构，全权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及业务退出事宜，其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制定网贷机构退出方案，向所在区专项整治部门及协会提交相关退出资料，做好与各方的沟通、汇报和协调工作。

2. 除关闭平台的发标、放款及出借人充值、投标功能外，维持平台在退出期间的日常运营，确保平台业务开展渠道处于可访问、可联系状态。

3. 负责出借人、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各方的接待解释工作，网贷机构内部员工的安抚工作，以及退出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协商化解工作，应对和处理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

4. 推进退出方案的具体实施，具体包括接受出借人债权登记并按照本意见第六条的规定组建出借人委员会，平台自有资产、债权债务盘点，撮合借贷业

务清单编制，借款人与出借人名单及借款资金情况统计，逾期债权的追偿及担保物的处置等。

### （三）退出工作小组的职责

1. 退出工作小组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利用退出工作小组成员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 退出工作小组应当亲自履行职责，除按照本意见第七条聘请专业机构人员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3. 退出工作小组应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出借人委员会的监督，定期进行工作汇报。

4. 退出工作小组成员经报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或拒绝开展本意见规定的工作。

5. 相关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出借人委员会**

退出工作小组应根据出借人的债权登记、债权人类别等具体情况及时组建出借人委员会。出借人委员会具体由出借人推选、退出工作小组指定的出借人代表组成。出借人委员会作为出借人代表参与平台退出进程，具体职权包括：

1. 列席退出工作小组会议，充分了解、知悉平台业务退出推进进程，就退出方案制定、实施等提出相关建议及意见。

2. 与退出工作小组就出借人资金清偿方案进行协商，了解逾期资产、平台债权债务、担保物等情况，并向全体已登记债权的出借人进行信息传达。

3. 在退出期间，协助退出工作小组安抚出借人情绪，遏制和化解各类不必要的问题及矛盾，尽力促使退出方案稳步推进。

## **第七条 专业机构人员**

(一) 退出工作小组应当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与退出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参与工作。

(二)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指派熟悉网贷行业、监管规则的专业人员为退出工作小组提供专业服务。各专业机构人员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公允、客观、勤勉尽责地提供专业服务：

1. 律师事务所应对是否启动退出程序和退出方案的合法性作出专业评价并发表意见，同时为退出方案实施提供包括法律文本制作、法律咨询、逾期项目追偿等服务。

2. 会计事务所应对是否启动退出程序和退出方案所涉财务问题作出专业评价并发表意见，同时为退出方案实施提供报表编制、审计等服务。

3. 资产评估机构应对平台资产进行评估，编制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对网贷业务所涉及的逾期债权、担保物的评估工作提供支持。

(三) 专业机构应当与网贷机构签署专项服务合同，专业机构根据约定有权收取合理的费用，退出工作小组应预留相应的资金优先支付专业机构费用。

## **第三章 业务退出程序**

### **第八条 业务退出基本程序**

网贷机构自主决定或被相关部门责令退出网贷行业的，应按照如下步骤开展退出工作：



- (一) 网贷机构应向所在区专项整治部门和协会提交业务退出报告；
- (二) 按照本意见第五条的规定成立退出工作小组并及时开展相应的工作，向所在区专项整治部门及协会报备退出工作小组成立情况和人员组成；
- (三) 清理存量业务、公司资产，按照本意见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编制存量业务清单、出借人清单，财产清单等；
- (四) 根据平台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业务清偿和退出方案；
- (五) 在网贷机构官网及其他渠道发布业务清偿和退出公告；
- (六) 协助出借人进行债权登记、成立出借人委员会；
- (七) 组织实施业务清偿和退出方案，落实出借人资金清偿和清退，妥善处理存量项目，按照退出方案稳妥推进退出工作；
- (八) 结束清退工作，实现业务退出。

**第九条** 网贷机构退出期间应清理并编制存量业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借款金额、待还金额、到期时间、是否正常还款、是否存在抵押物（担保情况）、清收情况等，并根据是否到期、是否正常还款、是否存在抵押物（担保情况）、清收处置情况等信息编制分类汇总表，对于已形成不良、已可确认为损失的业务分别予以统计。

**第十条** 网贷机构应对出借人信息进行统计，编制出借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借金额、地域、到期金额、未到期金额、出借项目等，并根据活跃度、出借金额大小等信息编制分类汇总表。

**第十一条** 网贷机构应在退出工作管理小组成立后 10 日内完成退出方案编制工作，退出方案的具体要求如下：

- (一) 退出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原因；目前平台状态、存量业

务规模，已到期未清退业务规模、未到期业务规模、出借人数量、借款人数量、担保情况、风险程度预判等平台整体情况；存量项目处置及资金清退方案、退出时间表、根据网贷机构自身情况应补充的其他资料等。

（二）除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总体退出方案外，网贷机构还应当向所在区专项整治部门及协会提交如下材料：

1. 存量业务清单和清收情况说明。网贷机构应就存量业务和清收情况客观、真实、全面地进行说明。根据项目到期时间、是否正常还款、是否存在抵押物等信息提供分类汇总表，并对不良资产予以明确标注。

2. 出借人清单。网贷机构应对平台出借人具体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平台活跃出借人数量、出借人平均在投金额、兑付时间、累计投资金额占比前 10 名的出借人等在内的详细信息分类整理处理后上报相关部门。

3. 财务审计报告。网贷机构应提供近三年（营业未满三年的，以实际年限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无，则提供财务报表），并如实汇报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数据。

4. 法律意见书。网贷机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退出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意见书。

5. 对退出过程中可能发生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关于平稳退出、不失联、不跑路的承诺书。

**第十二条** 根据本意见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网贷机构决定退出网贷行业的，应在退出工作小组成立且退出方案制定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将退出决定、退出工作组成员、退出方案、承诺书、办公地点、客服电话、投诉渠道等通过官方网站等线上有效渠道及移动电话等方式向出借人和借款人公示告知，



做好出借人的债权登记、接待和宣传解释工作。

公示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作脱敏处理。

**第十三条** 网贷机构应制定明确的出借人资产清偿方案，妥善清理存量项目，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将项目到期时间、还款金额、项目是否逾期等相关情况告知出借人，并积极协助出借人追偿债权。同时，网贷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资产清偿计划的实施进度、债权回收情况，并向所在区专项整治部门及协会报备相应实施进度。

**第十四条** 网贷机构及退出工作小组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退出期间全程做好出借人及借款人教育工作，应对各类不稳定因素，防范和化解各类矛盾。

**第十五条** 网贷机构应做好内部员工安抚工作，维护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内部管理混乱造成不良影响，引发出借人恐慌。

**第十六条** 根据本意见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网贷机构应妥善处置存量项目。针对存在逾期风险或已逾期的项目，网贷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处置方案，组成专门的处置团队，寻求各种有效途径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保护出借人的利益。

网贷机构处置存量项目时应根据存量项目的具体类别，采用多样化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自行清收或委托外部机构清收；
- （二）根据出借人的授权出售存量项目；
- （三）积极协助出借人自行催收（包括及时将借款合同、借款人信息等资料披露给出借人）；

(四) 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网贷机构因涉嫌犯罪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冻结、查封等限制措施之前，仍应按照退出方案推进业务处置与清偿工作。

**第十八条** 网贷机构业务退出方案实施结束后，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如下：

(一) 网贷机构谋求业务转型，承诺不再从事网贷业务，并根据自身展业规划依法开展非网贷业务活动。

(二) 网贷机构决定不再经营，并决定注销法人主体资格的，应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注销。

(三) 网贷机构资不抵债，可依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经宣告破产后依法进行注销。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业务退出过程中，网贷机构、出借人、借款人及其他各参与主体均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本意见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报请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本意见原则上适用于协会网贷会员机构；上海市辖区内非会员的其他网贷机构可参照本意见，无需就本意见中的相关内容向协会汇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协会对本意见拥有最终解释权。

